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5)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包括PMW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須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於完成後，PMW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PMW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計本集團可從出售PMW集團中獲得收益約港幣二百萬元。本集團從該交易所收取之銷售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以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應用參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載列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 標的事項

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a)已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包括PMW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待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已累計或應累計之一切權利，以及待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就其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b)向買方出讓待售貸款之一切利益及權益，而待售貸款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已累計或應累計之一切權利。

於完成後，PMW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緊接完成前，PMW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消費產品之特許經營及採購。PMW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虧損港幣六千二百九十萬元及溢利港幣二千零八十萬元。同期，PMW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虧損港幣六千三百二十萬元及溢利港幣一千九百九十萬元。

## 代價

基本代價為港幣一百萬元（於下述任何調整前）。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七千八百元，而待售貸款之代價為代價減去待售股份之代價。

於完成時，基本代價已以現金支付。買方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四日內，要求本公司於提出有關要求起計七日內編製並向買方送達完成賬目。倘若本公司於送達完成賬目起計十四日內並無收到買方反對完成賬目，完成賬目將被視為已獲買方批准及接納。買賣協議載有若干調整基本代價之條款，有關調整乃經參照（其中包括）備考淨盈餘及送達買方之任何完成賬目所顯示之完成淨負債或完成淨盈餘（視情況而定）所計算，從而令買方或本公司須於買方批准及接納完成賬目起計七日內向另一方支付相關調整款項。

代價之計算方法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PMW集團經營之現行商業及業務條件。

### 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載有關於PMW集團之陳述、保證、彌償保證及完成後契諾，以及就此提出申索之限制，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或合乎此類性質交易之慣例。本公司同意促使知識產權公司(i)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向PMW轉讓及出讓PMW知識產權，及(ii)於進行有關轉讓及出讓前，避免反對任何集團公司以免專利權費基準，按貫徹有關集團公司於完成前之方式使用PMW知識產權。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港幣四百萬元與代價之總和，且除非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接獲申索書，否則不可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四年一度之世界盃盛事於二〇一〇年七月結束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特許經營及採購部門之策略方向及預期貢獻，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其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原因是此舉為本集團提供良佳機會，在進一步加強其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之餘，亦可使本集團得以審慎發掘其他機遇。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確認之最終出售盈虧金額取決於PMW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而定。根據PMW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出售負債淨額約為港幣一百萬元。因此，估計本集團可從出售PMW集團中獲得收益約港幣二百萬元。本集團從該交易所收取之銷售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以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買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任何交易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應用參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據買方稱，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代價」	指	港幣一百萬元，即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已付之現金總代價（於任何調整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買賣
「完成賬目」	指	應買方之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原則與基準編製，並於完成後送達買方之PMW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計算結果）

「完成日期」	指	簽署買賣協議之日期
「完成淨負債」或 「完成淨盈餘」	指	經扣除用於計算PMW綜合負債之所有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待售貸款後，將於完成賬目所示PMW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淨負債或綜合淨盈餘
「完成備考賬目」	指	由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原則與基準編製之PMW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備考淨盈餘之計算）
「計算結果」	指	完成淨負債或完成淨盈餘之計算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經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對基本代價作出調整後之代價（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股權、第三方權利、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或抵押權益、優先權、信託安排或任何賦予抵押或優先付款之其他安排或協議以及包括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獲提供之資料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公司間應付款項」	指	任何PMW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款項淨額
「知識產權公司」	指	<b>Hutchison Harbour Ring Enterprises Limited</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MW」	指	PMW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MW 集團」	指	PMW及其附屬公司，而「PMW集團公司」亦應按此詮釋
「PMW 知識產權」	指	買賣協議所載知識產權公司之知識產權
「PMW 股份」	指	PMW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備考淨盈餘」	指	完成備考賬目所示PMW之綜合淨盈餘
「買方」	指	Alpha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買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之協議
「待售貸款」	指	PMW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款項淨額之總額，該等貸款及應付款項淨額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待售股份」	指	1,000股PMW股份，於完成時相當於PMW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及按照及遵照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以及預計進行之其他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